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60410707
 商品名稱： 781A泰安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擴大承保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一)	茲經雙方約定同意： 一、 保險金額含配件, 放置於以下地點：
承保範圍(二)	二、 本公司對於保險單第一條所載機具綜合損失險，遇有損失時，本公司採實損實賠方式，不扣除折舊及不足額比例分攤；惟於道路行駛途中，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保險金額之百分之，於此限額內扣除自負額後實損實賠之。
承保範圍(三)	三、 加保道路行駛途中責任： 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單所載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被保險標的之所有、使用、維護及保管，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包含被保險車輛於行駛及運輸途中因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之責任），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或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保險單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承保範圍(四)	四、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擴大承保： （一）本保險單所承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加保定作人鄰近財物，但不含被保險代定作人保管、管理或使用之財物。 （二）本保險單承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加批除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或家屬外視為第三人。 （三）上述批加範圍之承保範圍之承保條件合併於第三人意外險內。
承保範圍(五)	五、 附加承保起吊物特約條款： （一）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單承保之保險標的物，於保險單所載之處所，直接因被保險人執行吊卸作業，發生意外事故，致吊卸中之起吊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 （二）本款附加之起吊物，每一事故賠償限額為新台幣 元，保險期間內累積之最高賠償限額 元。 （三）對於本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需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 元。 （四）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另有投保其他保險，或他人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列為被保險人或共同被保險人投保其他保險亦承保同一保險事故時，則由其他保險優先賠付，本公司僅就超過
承保範圍(六)	六、 被保險標的物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理費用超過保險金額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賠付之。本公司按前項保險金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本公司並即取得對該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的所有權，但該殘餘物如仍有未了之責任或義務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殘餘物的所有權而隨同移轉予本公司承受。若被保險人不願意將該殘餘物的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則以保險金額與被保險標的物在市場價值之比適用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